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劉)會字第 1091101202
號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第十二屆 第一學期 暑假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07 月 28 日 (二) 下午 12 時
開會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4 及線上 Google Meet
(646-535-8975)

主持人：劉議長大可

聯絡人及電話：蔡孜婕 0979-098-800

出席者：劉議長大可、陳副議長奕竹、王議員怜嵐、王議員冠中、
邱議員巧筑、呂議員東紘、李議員闈祐、陳議員致文、
陳議員韋綸、林議員煒祺、陳議員淳諭、黃議員孝聖、
游議員宜芹、曾議員怡婷、楊議員心慧、劉議員真伶、
劉議員晏伶、盧議員品均、魏議員辰安

列席者：鄭會長榆蓓、陳副會長宣羽、林副會長弘倫、楊秘書長映嫻、
蔡副秘書長孜婕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為避免影響開會品質，請於開會前 10 分鐘，上線確認相關軟硬體設備。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09 年 07 月 24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裝

訂

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第十二屆 第一學期 暑假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時 間：109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下 12 時

地 點：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4 及 Google Meet

(646-535-8975)

主 席：劉議長大可

記錄：蔡孜婕

出席者：劉議長大可、陳副議長奕竹、王議員怜嵐、王議員冠中、
邱議員巧筑、呂議員東紘、李議員闡祐、陳議員致文、
陳議員韋綸、林議員焯祺、陳議員淳諭、黃議員孝聖、
游議員宜芹、曾議員怡婷、楊議員心慧、劉議員真伶、
劉議員晏伶、盧議員品均、魏議員辰安

列席者：鄭會長榆蓓、陳副會長宣羽、林副會長弘倫、楊秘書長映嫻、
蔡副秘書長孜婕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 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 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09 學年度第十五屆學生
會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柒、 臨時動議

捌、 聲明與補述

玖、 主席結論

壹拾、 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二屆 第一學期 暑假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時間：109 年 07 月 28 日(二)下午 12 時

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4

主席：劉議長大可

記錄：蔡孜婕

出席者：劉議長大可、陳副議長奕竹、王議員怜嵐、王議員冠中、邱議員巧筑、呂議員東紘、李議員闡祐、陳議員致文、陳議員韋綸、林議員煒祺、陳議員淳諭、黃議員孝聖、游議員宜芹、曾議員怡婷、楊議員心慧、劉議員真伶、劉議員晏伶、盧議員品均、魏議員辰安

列席者：鄭會長榆蓓、陳副會長宣羽、林副會長弘倫、楊秘書長映嫻、蔡副秘書長孜婕

請假人員：呂議員東紘、邱議員巧筑、盧議員品均、楊議員心慧、曾議員怡婷

缺席人員：無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08 分）

貳、主席致詞

因為今天設施有點問題，所以有些雜訊，麻煩大家體諒一下。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請問各位議眾對於今天的議程有無異議，若無異議，我們就繼續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09 學年度第十五屆學生會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討論及諮詢：

劉議長大可：針對這次的提案，我們交給財政委員會進行細項的審議，對於這次的提案贊成的，在線上的議眾請留言贊成，在現場的議眾請舉手。

劉議長大可：同意 14 票，請反對的議眾，在線上的留言反對，在現場的請舉手。

劉議長大可：反對 0 票，若無反對，此提案通過。

決議：同意 14 票 不同意 0 票 通過

柒、 臨時動議

捌、 聲明與補述

玖、 主席結論

今天大家開會辛苦了。

壹拾、 散會 （結束時間：12 時 17 分）





☆	年	月	日
提案	109	7	21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二屆 暑期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 鄭榆蓓 單位/行政中心 職稱/ 首長
連署人	行政中心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十五屆學生會總預算案」，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 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三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以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應於學年度初由各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p> <p>二、 相關資料以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十五屆學生會總預算案」。</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